

##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裁决结果的公告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“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”的被申请人于近期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[(2015)中国贸仲京字第019547号]，相关的裁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(二) 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9,450 元，全部由申请人承担。该款项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人民币 9,450 元相冲抵。

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裁决书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